切　結　書

用戶號碼：

裝置地址：新竹縣/市　　市/鄉鎮區　　里/村

路/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

茲申請停止用氣，經確實詳閱、瞭解並同意遵守如下事項：

一、 基於公共安全，停用期間仍應留意裝置地址之瓦斯管線與設備防護，避免遭受破壞。如瓦斯管線設備破損或漏氣時，茲同意貴公司得進行必要之緊急搶修作業，因實施搶修損及用戶內管線或周邊裝潢設施時，願放棄相關請求及主張。

二、 申請停用之裝置地址房屋拆建時，應通知貴公司並申請拆除瓦斯管線設備，拆除範圍以瓦斯表位至房屋鄰接道路路緣為原則，拆除費用悉依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與裝置計費項目計收。如屆時未申請拆除造成瓦斯管線損壞與漏氣，應賠償貴公司或第三人所受損失與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　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立 切 結 人(申請人)　　(簽章)

受託人　　(簽章)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V.111.03.31